

公司治理中的 法律与财务 问题

GongSi ZhiLi Zhong De FaLü Yu CaiWu WenTi

王克勤 编著

中国大地出版社

公司治理中的法律与财务问题

王克勤 编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系统论述了企业理论、公司治理的原理及治理范例的基础上,着重研究了公司治理中的核心问题——法律问题和财务问题,构建了公司治理中的法律治理和财务治理的框架体系,并将该框架体系运用到了我国国有企业的治理中,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本书可供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机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阅读,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师生学习有关公司治理知识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中的法律与财务问题/王克勤编著.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4.6

ISBN 7-80097-654-8

I. 公... II. 王...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②公司—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②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1573 号

责任编辑:程 新 陈维平

出版发行: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010—82329127 (发行部) 82329007 (编辑部)

传 真:010—82329024

印 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5.625

字 数:142 千字

版 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册

书 号:ISBN 7-80097-654-8/F·81

定 价:18.00 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把 governance 从英文翻译为“规制”的译法，较早出现在威廉姆森 1987 年来华演讲的中文翻译稿（1987 年第 50 期《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中，杨力新译的《交易费用经济学讲座》）。后来，在国内出版的有关交易费用经济学的论文选集中，译者也坚持了这种译法，如 1996 年由上海三联出版社和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陈郁编的《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交易费用和经济学文集》。之所以“治理”的译法能成为现在翻译界的主流意见，大致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为了与 regulation 的译法相区别。这个词在英文中是一个较灵活的大词，在翻译界争议较多，但经济学界的多数学者仍然赞成由朱绍文先生引进的、日本经济学家植草益著的《微观规制经济学》（1992 年由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二是翻译的本土化问题。尽管将 governance 译为“规制”更为准确，但是公众习惯上更易于接受“治理”的译法。当然，不管翻译家们最终如何落笔，永远都是实质重于形式。由此，我们仅从字面便可以直观地了解到，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其实就是公司制度的研究问题。

根据考古学家与人口学家的发现，大约在 1 万年以前，人类才完成由猿到人的进化。在基督时代，人类只有 3 亿人，到 1750 年时，人口约有 8 亿人，而在最近的 250 年间，地球人口已经超过了 50 亿人。有人说 19 世纪是科学的世纪，人类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时代；在这 100 年间，人类高度地开发自然，并创造了以前一切世纪不可想像的文明。而到了 20 世纪，一方面，物理革命对机械论进行了反传统的思考，强调世界的系统性、有机性，有“存在的科学走向演化的科学之说”；另一方面，人口

的急剧增加，全球一体化步伐的加快，资源存量的快速下降，使人们在反思过去的同时，更加强调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合理性。在这个大背景下，无论是政治家，还是法学家，或是经济学家，都对制度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给予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各行业的专家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地希望寻找出一种最佳制度结构。作为在经济生活中扮演主要角色的公司，其制度安排便显得尤为重要。这也是公司治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能蓬勃发展的原因之一。制度是人类设计的规范人类相互作用的约束机制，它们由正式约束（规则、法律、宪法），非正式约束（行为准则、风俗习惯和自我设置的行为规范）及它们的强制实施特征组成。它们共同规定社会，特别是经济的激励结构。

本书的内容共分 4 章：第一章，安然事件后，引发了人们对市场经济的深刻反思，这时，公司治理已经变成了世界经济界人士共同瞩目的话题。本书首先介绍了企业理论的主要流派，然后介绍了公司治理的概念。最后对公司治理范例进行了简单比较。第二章，从法学的角度，不仅分析了公司治理的法理基础，而且还分析了公司与主要的利益相关者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法律关系，分析了公司与其他利益相关者职工、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提出了加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律关系的研究，完善法律制度的安排是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目标实现的保障。第三章，从财务制度的角度，对公司财务治理进行了研究，认为合理的财务治理是公司绩效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之一。根据对财务信息生成和呈报的影响力不同，公司财务治理中的利益主体可以分为两类：内部利益相关者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内部财务治理保障内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其核心是进行合理的财权配置制度；外部利益相关者则依赖公司外部财务治理保障其利益，这是提高公司财务治理效率的关键。可以说，公司财务治理的根本目标是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实现公司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的信息对称和利益制衡。第四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之目标模式的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力量的市场经济。因而，如何实现国有经济与市场机制的相容，一直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必须要完善法律治理与财务治理两方面的内容，突出国有资产治理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完善国有资产制度建设体系，以指导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多种实现形式的伟大实践。然而，对国有资产法律治理与财务问题研究却是我国法学界的薄弱地带，已经极不适应国有资产管理实践的需要。因此，应特别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制度体系的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理论与公司治理概念.....	(1)
第一节 企业理论简介.....	(1)
第二节 公司治理概念	(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范例比较	(31)
第二章 公司治理结构中法律关系的解析	(44)
第一节 公司与主要相关利益者间的法律关系	(44)
第二节 公司与其他相关利益者间的法律关系	(53)
第三节 我国现行法律治理概述	(59)
第三章 公司财务治理	(69)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核心：财务治理	(69)
第二节 公司财务治理中的利益主体分析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下财务治理体系的构建	(74)
第四章 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研究.....	(123)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历史沿革.....	(123)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法律及财务制度研究.....	(130)
第三节 健全和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144)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重塑研究.....	(157)

第一章 企业理论与公司治理概念

第一节 企业理论简介

纵观微观经济学数百年的发展历程，公司理论似乎一直闪烁在生产与消费的研究之中，直到 1937 年《企业的性质》问世，开创了真正意义上企业理论的研究。从此，企业理论成为主流经济学中发展最显著的领域之一。数十年来，企业理论家们锲而不舍地探索着企业实践的新方法和价值基础，企业理论的发展一直交织在企业制度与契约约束下的企业运作，以及企业运作所推动的企业制度创新与契约的不断完善之中。丰富的企业理论，为公司治理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钱颖一（1994）把企业基本理论的基本内容分为 4 个部分：①企业的本质和界限。企业与市场的界限在哪里？决定两个企业合并的因素是什么？企业为什么不能无限制地合并下去？企业的定义是什么？企业所有权的含义是什么？等等。②企业内部的等级制度。等级制度的利弊在哪里？在企业内部如何有效地利用信息，激发雇员的积极性？比如如何设计竞赛和晋升规则？如何发放奖金？等等。这是内部组织结构设计问题。③企业的资本结构。在企业的全部资本结构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如何确定？破产的经济含义和机制是什么？破产和重组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要有破产？④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情况下，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和产品市场）如何制约经营者？经理行为有何变化？所有者的利益如何得到保护？等等。

1995 年，张维迎把企业理论主要分为契约理论、企业家理

论、管理者理论。下面对这三种理论作一些简单介绍。

一、契约理论

契约理论是企业理论最核心的部分。契约理论认为，企业是一系列（不完全）契约（合同）的有机组合，是人们之间交易产权的一种方式，而不是物质资产的简单聚合，企业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易关系。

拉斯·沃因（Lars Werin）和汉斯·韦坎德（Hans Wijkander）认为契约经济学至少可以分出4大流派。第一种流派是研究传统的一般均衡框架或者说瓦尔拉斯—阿罗—德布鲁（Walras-Arrow-Debreu）模型。在这里，省略了契约在现实世界所具有的大多数特征。契约特征的主要轮廓和形成契约的方式，依赖于瓦尔拉斯—阿罗—德布鲁模型的推动力。这种简化使研究各种经济制度的基本性质成为可能。这个模型的扩展式所包含的不确定性开辟了获得更好结果的道路。通过这些特殊规定，这个模型对于直接分析现实世界中各种类型的契约，变得越来越实用，这一流派也称为代理理论。第二种流派是产权—交易成本学派，或者叫新制度经济学派。一个基本观点是，一般而言，在交易成本（或者，通常称为制度成本）中，似乎信息成本占主要部分，它是经济中存在的契约安排和一般组织结构的主要的决定因素。我们所观察到的契约形式能被解释为个人在受约束集合下，包括受所发生的交易成本约束下的最大化结果。这种方法原则上提供了一种分析契约的统一框架。第三种流派是关于契约结构的不对称信息的含义和信息获得成本昂贵代价的研究。因此，尽管它与第二种学派非常接近，但这种工作所选择的方法是不同的。第三种流派强调需要新的分析方法，而第二种流派则更直接倾向于应用和实证领域。第四种流派集中于法律科学或法律与经济学之间的界线上，例如，这涉及到契约义务的性质，与经济学分析中新出现的契约形式相一致的法律进展，或解释这种进展的可能性以及根据

经济学理论解释法律原则和法律实践。特别是在契约分析中，现代经济学与法律科学之间有更多的交叉。

（一）代理理论

简森和梅克林（1976）综合了他们之前的产权理论、代理理论和金融理论，确立了一种有关企业所有权结构的理论。他们在交易成本中加入人的因素、特别是经济人的因素，交易成本的概念就转换为代理成本。他们认为代理成本是企业所有权结构的决定因素，并揭示了分离与控制的关系。

简森和梅克林的研究首先界定了代理关系的概念及由此引出的代理成本。代理关系是一种契约，在这种契约下，一个人或更多的人（即委托人）聘用另一人（即代理人）代表他们来履行某些服务，包括把若干决策权付给代理人。代理人出于自利的目的和机会主义行为，一般不会以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来作为自己的目标，所以委托人需要对代理人进行监督和激励，形成委托人的监督成本；或者需要代理人做出保证，形成对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的保证成本；以上的监督、激励和保证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代理人对委托人利益的偏离，但不能完全消除这种偏离，这就形成了剩余损失。委托人的监督支出、代理人的保证支出和剩余损失三者之和就是简森和梅克林所界定的代理成本。

简森和梅克林指出，代理成本和其他成本一样确实存在，其大小取决于拟定契约时的不同方法和人类智慧，有关现代公司的法律和契约的复杂性是一种历史过程的产物，个人权利的界定决定了成本和报酬将如何在任何组织的参与者之间分配。既然权利的界定一般通过缔结契约（明示的或默认的）来完成，那么，组织中的个人行为包括管理者的行为，将取决于这些契约的性质。他们为企业提供了一个新的定义：“私人公司或私人企业完全只是法律假设的一种形式，可以作为个人间契约关系的一个联结，并且也是以存在着组织的资产和现金流量可分割的剩余要求权为其特征，这种要求一般不需要其他缔约个人的允许就可被售出。

……法律假设（企业）、劳工、物资和资本投入所有者以及商品消费者之间，存在着多种层次的复杂关系（即契约）。既然企业作为一个法律假设，一个复杂过程的聚焦点，把组织视为有激励和有意图的个体就是一个误导，企业不过是一系列契约的联结。只要资本市场是有效率的，诸如债券和外部股权那样的资产的价格将反映代理关系引起的监督成本。约束管理者的任务基本上是风险承受者即证券持有者的事情。

在关于公司所有权结构的论述中，简森和梅克林分析了外部股权和债权融资的均衡结构。企业筹集资金存在两种途径，即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从这两种途径引起的代理成本来看，虽然让管理者成为完全剩余权益拥有者可以消除代理成本，但管理者成为完全剩余权益拥有者的能力受到自身财富的限制。在此情况下，债权融资是一条途径。在债权融资方式下，由于管理者拥有全部剩余权益，而债权人没有剩余要求权，所以管理者会出于自利的目的，有强烈的动机从事高风险、高收益的项目。而针对这种情况，在事前的契约谈判时，债权人会对这一事后可能的情况做出反应，要求代理人承担保证和监督的费用，并要求支付其风险调整的高回报。因此，举债融资可能导致较高的代理成本。最终公司所有权结构由股权代理成本和债权代理成本之间的均衡关系决定。

按照简森和梅克林（1976）的观点，如果市场是有效的，那么由谁承担监督活动的支出是无差别的。管理者与所有者可以通过保证支出的方式，如由注册会计师审计账目、充分披露信息等，向外部股东和债权人保证会限制自己的行为活动等等，只要这些活动造成的财富增加额高于其放弃的机会主义收益。

在简森和梅克林（1976）的所有权结构理论中，有效的市场是其理论的假设基础，而且他们所指的有效的市场相当于有效市场假设中的强势有效，市场对企业的价值可以做出及时无偏的估计，外部债权人和外部股东在向企业融资时，会事前在契约中充

分反映管理者机会主义带来的成本，不需要对管理者进行事中的监督。显然这一假设与现实世界存在巨大差异，就如同新古典经济学假设交易费用为零，交易发生在市场或企业没有区别一样不合理。如果市场是有效的，企业在市场的“显微镜”下活动。市场可以监察企业的一切活动并作出及时的反应，那么公司治理就是多余的了。

法玛（1980）认为，简森和梅克林、柯尔钦和登姆塞茨对企业的分析中将管理者与风险承受者作为一体，阻碍了人们将管理和风险承受作为分离开来的生产要素来看待。因为这是两个不同的要素，每一种要素面对着它自己的服务市场，市场提供了不同的可选择的机会。对于作为风险承受者的证券所有者来说，买卖其服务的市场是证券市场。证券组合理论告诉我们，对任何一个投资者来说，最优的证券组合是对许多企业证券进行分散投资，由于分散投资者握有许多企业的证券，能避免财富过多地依靠某一个企业，所以个人证券所有者一般对亲自监督任何一个企业的活动细节没有特殊的兴趣，简而言之，风险承受的有效配置意味着证券所有权与企业控制权的大幅度分离。对于管理者而言，经理人劳动力市场是其提供服务的市场，管理者以前成功和失败的经历是其才能的信息。就像一个球员工资上的直接收益或损失，但球队的成败影响他未来的工资，这就使管理者与企业的成功紧紧联系在一起。比如，一个被市场认为品行不端的人，必须要付出更高的代价才能取得管理者的职位，这种更高的代价就是一种额外成本。

根据简森和梅克林的企业是一系列契约联系的观点，法玛（1980）考察了现代大公司中证券所有权和企业控制权的分离。认为证券所有权和企业控制权的分离可以被解释为经济组织的一种有效形式。证券所有者的扩散对风险承担的最优配置是有益的。随着证券所有权的扩散，管理和承受风险自然会成为相分离的功能。为论证这一观点，法玛进一步明确了简森和梅克林

(1976)曾提到过的“企业所有权概念的不相关”概念,指出:“资本所有权不应与企业所有权混为一谈,企业的每一个生产要素为个人所有,而企业恰恰是这样一组契约,这组契约的组合投入是创造产出的过程和将产出收益在收入之间分割的过程,用这种契约联结的观点看来,企业所有权是个不相关的概念。重要的是应消除企业是由证券所有者所拥有的这一根深蒂固的观念,因为这是理解控制企业决策并不必然是证券持有者的天职的第一步。”传统上所讲的“股东是企业的所有者”显然是一个过分简单化的说法。既然企业所有权是一个不相关的概念,那么,从效率的角度讲,企业控制权应从证券所有权中分离出来,并理所当然地应该赋予专业的管理者,并由董事会负责对管理者的监督。法玛认为,董事会作为一种市场引入机制行使这种职能,它是企业内一组契约的最高内部监督者,其最重要的职能是监督控制权,但他们可能通过对企业证券的价值评估和交易,借助公司控制权市场和经理人劳动力市场,来对管理者进行间接约束。

法玛(1980)、法玛和简森(1983)承认在股份高度分散的公司中,对管理者监督的重要性。但他们把这一职能主要赋予经理人市场,并认为,总体而言,市场实施的工资调整过程是用管理者以往的业绩作完全事后的调整和结算,可以完全解决管理者的激励问题,也就是代理问题。但是这种机制存在的问题是:第一,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和信息处理的成本,市场机制的有效程度值得怀疑。换言之,由市场来解决董事会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能取得理想的效果吗?第二,市场机制的作用通常是“亡羊补牢”,等到代理人的无能或机会主义泛滥而将公司搞得“一塌糊涂”的时候,投资者往往已经蒙受了巨大的损失,社会福利也受到损害。第三,经理人市场对经理人的约束是建立在重复博弈的游戏规则的基础之上的,而对于“捞一把就走”的经理人是无效的。第四,企业所处的市场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使经理人市场对经理人的评价标准变成了一个复杂的问题。不同的投资者和相

关利益团体对经理人的评价受到其自身不同的风险取向、企业短期和中长期效益的偏好、对不同经营策略的预期等等因素的影响，不可能存在统一的标准，这决定了经理人市场不可能像体育中的球员市场般有效。第五，经理人可以通过一些特殊的安排来提高租金，弱化市场的监督。比如美国公司中普遍存在的金色降落伞等堑壕（entrenchment）政策就弱化了这一监督的效果。

（二）产权—交易成本学派

产权—交易成本学派有两个重要分支：间接定价理论与资产专用性理论。

1. 间接定价理论

在科斯（1937）的理论出现以前，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认为经济运行是由亚当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的，价格机制会自发调节经济中的一切活动，交易是假设在没有交易成本，没有外部效应，人人有完全理性、完全信息和完全合同的条件下，由理性的经济人即期、匿名进行的。“正常的经济体制自行运动，它的日常活动不在集中控制下，它不需要中央的监察。就人类活动和人类需要的整个领域而言，供给根据需求而调节，生产根据消费而调整，这个过程是自动的、有弹性的和反应灵敏的。”换言之，市场是配置稀缺资源的最有效的机制，处于帕累托最优状态。在此框架下，交易在市场上进行和在企业内进行结果一样。

科斯在其 1937 年的论文《企业的性质》中对此提出两点疑问：第一，如果价格机制能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调，为什么还需要“管理”这个生产要素来协调经济呢？现实中存在大量的企业，而企业配置资源的机制与市场交换显然不同，如果经济个体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实现生产合作，那么，企业的存在显然是违背效率原则的，是没有经济学根据的；第二，当一些交易通过企业组织时，企业的规模变大；而当它放弃组织这些交易时，企业规模就变小。那么，企业为什么不多组织或少组织一项交易呢？换

句话说，企业的规模由什么因素来决定呢？

科斯在研究中发现，企业在一个专业化的交换经济中出现的根本原因是市场运行价格机制是有成本的。具体而言，人们为获得准确的信息需要花费成本，谈判和签订契约需要成本，保证契约的运行同样需要成本。尽管人们通过种种办法减少这些成本，但不可能完全消除之。科斯称这些费用为“交易费用”。科斯认为：因为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的，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的成本，这就是企业出现在一个通常被假定由价格机制组织资源分配的专业化交换经济中的根本原因。换言之，决定建立企业是否有利可图的正是交易费用和企业运行所带来的费用的对比。

与市场机制相比，企业在两个方面减少交易费用。第一，当企业存在时，契约虽然不会取消，但却大大减少，企业内部的某一生产要素不必与同他合作的一些生产要素签订一系列契约，一系列契约就被一个契约所替代；第二，为某种物品和劳务的供给签订长期契约可能是人们所期望的，签订一个较长期的契约以替代若干个短期的契约，签订每一个契约的部分费用就被节约下来。

既然企业的出现可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为什么企业不能完全代替市场，市场为什么依然存在呢？科斯认为，企业虽然可以减少市场交易的成本，但企业内部本身与市场相比又需要增加组织成本，并且企业的组织成本随企业规模的扩大而递增，当企业规模达到某一程度时，其组织成本的增加将完全抵消其节约的交易成本，企业存在的前提条件是企业的组织成本小于市场交易成本，企业的边界在于企业的组织成本等于市场交易成本。概言之，交易费用是企业存在和企业边界的决定因素，企业的本质特征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企业的功能在于节省市场中交易费用（或者间接定价成本）。

科斯所提出的交易成本概念成为后来企业理论研究与分析的

主要工具。代理成本、契约成本等都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一概念还被拓展到宏观领域的分析。

科斯虽然分析了企业与市场的本质区别，但在他的理论中，企业是被作为一个“黑箱”来看待的。我们可以将科斯关于企业边界的观点理解为：企业敏锐感知市场交易成本的变化，并对此作了理性的反应，自动调节规模的边界。这一点是令人感到困惑的。企业规模的扩张包括自身的扩大再生产和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两种方式，而且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后一种方式进行。20 世纪以来，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经历了几次大的收购兼并浪潮。尤其是人类进入信息时代以来，企业更是进行急速地扩张。以美国为例，2001 年 1 月时代华纳与美国在线合并，2002 年，惠普公司经过激烈的投票代理之争，打破重重阻力，最终与康柏公司达成金额为 190 亿美元的合并。合并当年，每股盈余由 9.99 元降到 -47.54 元，股票价格两年来一路下跌。在科斯看来，企业规模的扩张无非取决于两点：市场交易费用的增加或企业组织成本的降低。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在每次并购浪潮到来之前，市场的交易费用有大幅度的增加，企业的组织成本有大幅度的下降。因此，科斯的交易费用理论在解释经济运行中，企业规模的扩张为什么总是不断地从人们认为的一个极限到另一个极限时，并不能给我们一个满意的答案。

张五常（1983）提出了一个关于企业性质的更透彻的理解，从而改进和发展了科斯的理论。他认为企业是在下述情况下出现的：私有要素的所有者按合约将要素的所有权转让给代理者以获取收入；在此合约中，要素所有者必须遵守某些外来的指挥，而不再靠频频计较他也参与其间的多种活动的市场价格来决定自己的行为。企业并非为取代市场而设立，而仅仅是用要素市场代替产品市场，或者说是“一种合约取代另一种合约”，市场交易的对象是产品或商品，而“企业交易”的对象则是生产要素。

间接定价理论的贡献在于批判了新古典经济学关于价格的理

论，为企业的存在提供了一个极具说服力的理论。但该理论对于企业的说法过于笼统，总是假设企业能够市场交易成本核算自动实现内部均衡，不仅无法合理解释上述企业兼并中的各种现象，更无法解释在现实世界中为什么会存在不同形式、不同结构的企业。

按照间接定价理论，企业能够自动实现均衡，它当然不需要治理，但这显然与我们实际观察到的现象不符。因此，企业理论在不断“生活化”，加入人的因素。比如，按照契约理论，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联结，引申之，就是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签约人的联结。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上的拟制体，其本身是没有头脑的，企业的行为和动机通过人来体现，要探询企业的内在动机和奥秘，一条可行的途径是考察签约人的行为动机。

2. 资产专用性理论

威廉姆森将交易费用的概念引入到企业组织，研究了企业的起源和演变，他将企业看成是连续生产过程之间不完全合同所导致的纵向一体化实体，认为企业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当合同不可能完全时，纵向一体化可以减少或消除资产专用性带来的机会主义问题。机会主义就是追求自身利益，并将单纯追求自身利益扩展到用诡计来实现自身利益。虽然不一定所有的行为主体都表现为明显的机会主义，但即使在那些机会主义倾向较小的情况，多数也有自己的价值观，这些必然导致交易中的费用。威廉姆森指出，信息的有效处理也是一个与交易费用重要而又相关的概念，因为人们收集、存储、恢复、处理数据方面的能力是有限的，所获得的信息是不完全的，而且信息的获得也要付出成本，因此人的行为只能是“有限理性”，不可能在订立契约时就考虑所有的可能情况并制订相应的调整方案，从而导致“合同的不完全性”。给定机会主义和有限理性的前提条件，通过市场完成交易的成本非常高，而通过企业来组织交易，可以大大降低交易费用。他认为现代公司组织设计的3个原则是：